

空軍軍官學校學生抵免或補修學分作業規定

98年3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1日校長批示核可

- 一、本規定參照教育部 84.10.4(84)參字第 48281 號令發布「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第 5 條(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各大學酌予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抵免學分之審查由各大學自訂抵免學分規定辦理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規定適用於本校正期班學生，因下列原因使學生入學肄業年班時，因故致部份科目學分未修足，可申請抵免或補修科目學分，以順利完成四年大學教育。
 - (一)轉系生。
 - (二)降班生。
 - (三)復學生。
 - (四)其他軍校轉學生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不計學分(如軍訓、德行成績、體育及其他已呈報教育部核備之軍事課程等)。
- 四、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五、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六、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年班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年班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七、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規定：
 - (一)學生復學後依新年班教育計畫修業，復學前已修及格科目學分全部採計，其畢業學分數需符合新年班教育計畫所定修學分數。
 - (二)學生復學前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依新課程標準及下列規定重(補)修：
 - 1.舊課程為必修科目，新課程調為選修科目者，得免修。

2.新課程未開設該科目學分者，得修讀相關科目學分替代之。

3.該科目在新課程之學分數少於舊課程時，得免修不足之學分。

(三)學生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如於舊課程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八、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學生於入學時自填「空軍軍官學校轉學生抵免或補修學分申請表」(如附表)一份送教務處簽會各教學單位及學員生指揮部負責審核後，再由教務處予以複查並辦理抵免或補修學分事宜。

九、抵免及補修學分之登記：申請獲准抵免學分，教務處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補修之科目學分及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實際補修之學年學期成績欄內。

空軍軍官學校轉學生抵免或補修學分申請表								
區分	學校	班次	年班	系科組	學年、學期	學生資料		
原就讀						姓名		
轉入						身分證 字號		
已修習及格科目				欲抵免科目			審查結果	審查教師 簽章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學分數	成績	科目名稱	學年期	學分數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第 學年 第 學期			
教務處 處長簽章		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學生簽章	